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彰化縣花壇鄉中庄村中山路一段九十一號之一（本公司彰化廠）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總數335,164,044股，本股東會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股數計176,595,027股，佔52.69%，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出席：林鏡地董事、賴毓敏董事
列席：張淑瑩會計師、程鈺鴻監察人

主席：詹正田
記錄：賴毓敏

-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詳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曾國揚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上述各項表冊，除經董事會通過外，復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畢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6,070,771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175,051,325 權	99.42%
反對權數：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19,446 權	0.58%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3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88,140,247元，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並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4,736,325
加：本期稅後淨利	88,140,247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3,386,854)
減：取得或處份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3,440)
小計：	139,476,278
減：提列10%法定公積	(8,814,025)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130,662,253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0.3元)	(100,549,214)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113,039
註：	
1.盈餘分配以103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2.配發員工紅利-現金2,613,245元	
3.配發董監酬勞-現金2,613,245元	
4.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103年帳上估列數若有差異，列入104年度費用調整之	

董事長：張淑瑩
經理人：曾國揚
主辦會計：曾國揚

- 二、本公司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3元，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上述配息，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五、上列103年度盈餘分派表中有關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的部份，嗣經104年3月26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6,070,771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175,051,325 權	99.42%
反對權數：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19,446 權	0.58%

- 五、選舉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一〇四年六月七日，擬於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二席，任期為三年，自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至一〇七年六月十七日止。
二、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104年5月6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提請選舉：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一股數
林靖	法國巴黎第一大學博士	台鹽公司董事長 台壽保投信董事長 廣輝電子獨立董事	0股
許和鈞	美國紐約大學博士	台南市副市長 國立暨南大學校長 國立交通大學副校長 華僑商業銀行董事 台灣中油公司監察人	0股

選舉經過：經主席指定戶號42099號邱含沛股東擔任監票員，計票人員由本公司工作人員擔任。投票時間為2分鐘。

選舉結果：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姓名	得票權數	備註
3	詹正田	175,021,057 權	當選董事
40801	詹（系羽）晴	167,609,590 權	當選董事
110452	陳夢伍	167,609,590 權	當選董事
18482	欣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鏡地	167,609,590 權	當選董事
18482	欣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毓敏	167,609,590 權	當選董事
A1226****	林靖	173,992,544 權	當選獨立董事
A1213****	許和鈞	173,992,544 權	當選獨立董事
10	程鈺鴻	168,668,371 權	當選監察人
111149	詹岳霖	168,668,371 權	當選監察人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使本公司董事順利推動業務，擬為本公司新任董事解除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競業禁止之限制。
本公司新選任董事擔任其他公司職務如后，擬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姓名	所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詹正田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杭州宜進紡織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詹(系羽)晴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鏡地	杭州宜進紡織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6,070,771權，利益迴避權數32,399,652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136,268,719 權	94.85%
反對權數：6,382,954 權	4.4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19,446 權	0.71%

-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時間：上午9時25分

(附件一)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為了實現公司永續經營之理念，完成台南廠擴廠建置與營運，102年併購下游光明絲織廠，並計劃在104年度參與宏洲化工經營權，自此完成上、中、下游垂直整合之生產供應鏈，並同步實現以彰化廠為生產技術中心基地，由分佈於北、中、南生產工廠，串聯成全台配銷生產基地之供應網，不但可針對各地區域的銷售需求進行及時配送，亦可由本身具有的原料POY生產優勢，縮短原料運送成本及成品發貨效率。

同時積極整頓現有廠區的閒置廠房，予以租售處理，活化公司資產，增加租金營收，以提供更充足之研發經費予新素材之開發及拓展，以協助各廠區能各自生產適用的產品規格，各廠區採用利潤中心制，期許各廠區能在彼此競爭、評比過程中，激發創造出公司產品的優異化，以達到公司營運與社會責任達到雙贏局面，打破傳統傳業給予一般人的刻板印象。

- (一)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收入4,007,086仟元，營業成本3,771,844仟元，營業毛利235,242仟元，毛利率為6%，營業費用132,733仟元，營業淨利102,509仟元，本期淨利為88,140仟元。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4,418,058仟元，合併營業成本4,111,017仟元，合併營業毛利307,041仟元，毛利率為6%，合併營業費用179,463仟元，合併營業淨利127,578仟元，合併本期綜合淨利為102,458仟元。

-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三年並未申報預算資料。
(三)產銷情形
本期聚酯原絲生產48,367公噸，加工絲生產35,715公噸。
本期聚酯原絲銷售21,973公噸，加工絲銷售41,768公噸。

- (四)預算差異分析：略

董事長：張淑瑩
經理人：曾國揚
會計主管：曾國揚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508,603千元，佔資產總額之7%，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為(53)千元，佔稅前淨利之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淑瑩
曾國揚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程鈺鴻
監察人：詹岳霖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三年並未申報預算資料。
(三)產銷情形
本期聚酯原絲生產48,367公噸，加工絲生產35,715公噸。
本期聚酯原絲銷售21,973公噸，加工絲銷售41,768公噸。

- (四)預算差異分析：略

董事長：張淑瑩
經理人：曾國揚
會計主管：曾國揚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鉅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鉅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鉅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97,225千元及508,603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及7%，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78千元及(53)千元，均佔合併稅前淨利之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淑瑩
曾國揚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